学校校车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教育局、区政府印发的一系列关于学生安全管理文件精神，通过引进专业的校车公司提供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以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为此，采购人经充分调研，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校车公司来提供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华容区学校校车服务

2、预算金额：435.5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1年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包一：预算金额149.5万元，庙岭镇18台+5台校车;

包二：预算金额104万元，临江乡16台校车；

包三：预算金额71.5万元，蒲团乡11台校车；

包四：预算金额110.5万元，段店镇11台校车、华容镇6台校车；

全区需要采购校车67台，每台校车年服务费均为6.5万元（由区级每台车补贴4万和乡镇每台车补贴2.5万组成），各乡镇校车运营的台数由区教育、交通、交警部门和各乡镇学校结合实际科学测算配置。服务费按实际运营台数据实结算包干，不另行增加费用。

由于庙岭镇情况特殊和布局调整需要，生源变数较大，包一中预算的18台校车为保底运营，另预算的5台校车是为确保营运需求，该5台校车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调配，其校车公司不限。

四、服务要求

**（一）租用目的**

接送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学生往返校园。

**（二）租用校车数量及要求**

1.校车数量：根据需要学校和学生乘坐校车需求适当调整各路线数量。

2.校车规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运营前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全部投入的校车及司乘人员按照路线的要求空载运行一次，以熟悉线路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须有相应记录，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中标人应针对出现问题的线路或校车再次空载运行以便解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于本次的报价中（不单独列出），采购人不再对此增补任何费用。

4.政策相关：本次采购的校车及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必须严格遵循《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2012年3月28日颁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5.其他相关要求及投标人需承诺内容

（1）校车服务提供单位须获得校车使用许可。（提供许可证明文件，具体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3）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4）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参与运营。

（5）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7）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8）校车驾驶员必须获得校车驾驶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9）中标单位、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应定时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

（10）其他校车安全通行方面的要求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内容或新标准的，按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时间、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原则上是每周一至周五（含学生法定上学时间）接送，寒暑假除外，另外根据需要学校和教育部门的放假及法定节假日情况适当调整各路线数量。服务时间按甲乙上双合同上约定的时间。

2.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人必须完成学校每次下达的用车任务，并保证用车数量和质量。

（安排发生的费用套用投标价按实结算）

3.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双方约定的日期由学校安排对所有路线进行至少一次免费空载的运行，熟悉路线和学校管理模式。

**（四）租金费用**

中标人提供的校车须已购年票、路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校车的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校车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校车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调派同等运力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校车基本固定，按线路确定各车保持不变，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将公司营运执照复印件、各校车行驶证复印件、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司机必须在中标人单位驾驶大巴车一年或以上，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没扣完12分）交采购人存档。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达接送地点并准时开车（地点和开车时间以甲方当次包车单为准）确保学生准时安全回家、返校。如中途出现坏车现象或交通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安排同等校车代替接送，不得延误。无正当理由延误者，扣除当次车费并按当次车费的3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中标人月累计坏车2次者扣除乙方当月结车款1000元。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

5.中标人提供的校车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10分钟，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校车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应马上采用其它校车送采购人客人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6.所租校车的路桥费等一切费用等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学生接送线路和地点进行接送，有学生在时，有高速公路路段的到路必须走高速公路。如不走高速公路者扣除当次车费的1/3。

8.除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提供的校车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须确保学生安全（毎每辆校车须购买乘客伤害保险，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因道路交通事故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使学生在乘车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亡或延误乘车，中标人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损害赔偿标准承担全部经济和刑事责任及其它损失。除采购人的学生和接送车老师外，中标人不负责其它乘车人员的安全责任。

10.要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资质的营运车辆。并且车辆营运时间不超过国家文件相关规定，车况良好。开校车司机必须符合校车准驾资格。

11.中标人提供的校车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整洁;车厢内外需保持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12.中标人提供的校车要求：

（1）在开车前20分钟要开空调。中标人需在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让人感到温度舒适。

（2）必须带好线路牌，如不按要求放好线路牌的每一个扣10元。

13.到达时间以当次包车单为准（校车应在发车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发车前未到指定地点者扣除该车次车费的1/3，超过发车时间15分钟扣除该车次的全部车费。如不到者，则按本次车费3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4.所租用车辆必须遵守车场日常管理规定，确保车辆无故障行驶。

15.关于有关校车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6.投标人必须符合《湖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若采购人招标文件中个别条文与《办法》有冲突，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5天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否则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进度，中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七）项目报价及结算**

1.项目报价：总计报价及单价报价

2.合同有效期（1年）内所有线路的价格不作调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外），需要临时增补其他未有列出的线路时，增补项目的价格参考类似线路（增加线路价格参考原有线路价格），并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八）用户配合条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与服务商一起确认服务内容、条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合条件等等。

2、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乘坐学生每月每人收取100元作为乘车费用。

五、商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用户评价意见（无差评或不良评价意见）。

六、技术要求

1、对本项目背景、概况、项目特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其分析透彻，经验丰富，理解到位。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制定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人员配备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并针对车辆故障、天气等突发状况，制定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

七、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要求，投标人若未能完全满足或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全年按40周计算。

★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甲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始发点、具体停靠站以及具体发车时间。

★本项目的校车必须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承诺函。

★参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取得校车标牌或在合同签订时能够为本项目所需车辆取得校车标牌的承诺函。

★乙方根据甲方使用校车的需求必须提供幼儿、小学生、中小学生校车为其提供服务，以实际用车需求情况为准。